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中光防雷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1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新股 2,10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57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365,832.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205,967.5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高新西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7317015450000023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犀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 1：51001597237051507227；账号 2：51001597237051507234），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19 号）。

二、关于中光防雷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达产期
1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7,550.68	17,550.68	1年	2年
2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377.90	4,377.90	1年	-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	-
---	--------	----------	----------	---	---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1、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2 年；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 12 个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建设。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完成投资 92,197,683.08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6,498,824.02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根据当前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1）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募投项目投入 92,197,683.08 元，项目资金投入远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实施进度。现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建设。

（2）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方式均按照原计划进行，不作调整。

3、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购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自动生产设施和研发设备等装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提升

了公司产能、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同时，外部的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和国内通信市场投入放缓的因素，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4、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光防雷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